

慈濟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組織辦法

95 年 3 月 8 日體育室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2 日體育委員會通過

95 年 10 月 2 日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校長核准通過

96 年 7 月 2 日體育委員會通過

96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准通過

98 年 10 月 30 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8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增進慈濟大學體育運動之推行，藉由各運動項目的進行中達到以球會友、修身養性的目的。

第二章 運動代表隊成立與組織

第二條 本校學生十二人以上發起，且通過運動性社團評鑑四年內特優等二次或表現優良專案處理，並附上近三年內地區性(含)以上比賽獲得二次(含)以上團體名次前三名之成績，填具「慈濟大學運動性代表隊組織申請表」，送體育教學中心審核。經許可後，始可召開代表隊成立籌備會議。

代表隊成立籌備會議召開時，應擬定代表隊章程草案、徵選隊員辦法與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代表隊成立籌備會議結果應送體育教學中心備查。

代表隊成立大會須於籌備會議結束後兩週內召開。

代表隊於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應將會議記錄、代表隊負責人個人資料、正式章程，學期活動計劃送體育教學中心核備，並辦理登記。

核准登記之代表隊由體育教學中心核准登記後，得正式展開活動。

第三條 學生發起之代表隊，若其宗旨明顯違反校規，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者，體育教學中心得不予核准登記。

第四條 代表隊之隊員應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代表隊設正副隊長及幹部若干人，負責隊務之規劃與執行。

第五條 代表隊正副隊長之選任依各代表隊相關辦法處理。

第六條 代表隊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擬定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體育教學中心登記存查。無繳交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者，視該學期無訓練活動，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七條 代表隊訓練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情況特殊者依相關請假辦理。

第八條 代表隊訓練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與，應事先於活動二週前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邀請與會。

第九條 代表隊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不得對外擅自行文，如有必要，應經

學校行政系統簽准以學校名義行文。代表隊之校外與校際活動須事前報請體育教學中心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體育教學中心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與訓練項目有關之人員為代表隊教練。

第十一條 代表隊若有需要建請校外人士或本校兼任老師為代表隊教練時，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檢附該指導教練之學、經歷證件，向體育教學中心登記審查通過，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方可聘請。

第十二條 每一代表隊可聘請專業技術項目之教練進行指導與訓練，並由本校教師擔任助理教練輔導訓練為原則。情況特殊或有實際需要者，應由教練或助理教練提報體育教學中心審核。

一、技術教練之職責如下：

1. 隊員選秀及評核工作。
- 2 負責各校隊技術及體能訓練指導。
- 3 比賽現場之陪同及技術指導。
- 4 其他相關事宜之配合。

二助理教練之職責如下：

- 1 隊員生活及球隊紀律之輔導。
- 2 協助技術教練團練。
- 3 安排比賽時之所有行政業務。
- 4 其他相關事宜之配合。

第十三條 代表隊之海報、文件、卡片等，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處理。

第三章 學生運動性代表隊財產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表隊財產，指代表隊購買或學校專款補助購買，供代表隊全體隊員共同使用之器具、設施與設備等。

第十五條 代表隊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造列代表隊財產清冊，列為移交事項。代表隊財產清冊副本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末送體育教學中心存查。

第十六條 代表隊應善盡代表隊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管理與維護情形列為次學年度代表隊補助審查重點。

第十七條 若代表隊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該代表隊之全部財產交由體育教學中心保管及處理。

第四章 運動性代表隊之停隊與解散

第十八條 代表隊申請解散，須召開隊員大會經全體隊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隊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體教學中心核備後得逕行解散之。

第十九條 若代表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教學中心得予以停隊處分：

- 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無繳交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者
- 二、隊上辦理競賽活動每學年少於兩次者。
- 三、隊上之活動有違本校校規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 四、隊上帳目交接不清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

五、依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隊上三年內評鑑 75 分（含）以下二次、69 分（含）以下一次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受停隊處置之代表隊，自停隊日起，不得以代表隊名義公開參加校外比賽。停隊之代表隊應依相關規定召開隊員大會，於規定期限四個月內重新整理，並將整理報告送體育教學中心，經體育教學中心審查後得予復隊。

第二十條 若代表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散：

一、代表隊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組織之目的，或危害本校校譽者。

二、代表隊全學年無參加競賽活動者。（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除外）

三、經停隊四個月限期內仍未改善者。

四、代表隊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

受解散處置之代表隊，自解散日起，六個月之內，同一代表隊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同一運動項目之代表隊。

第五章 學生運動性代表隊之獎勵

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之學生，於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代表本校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勵。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提送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